

體育節與國民體育

• 柴松林 •

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，國民政府公布「國民體育法」，翌年九月九日被定為第一屆「體育節」。六十多年來，年年此日，政府都舉行一些與體育有關的活動，但人們對於當初制定國民體育法的目的及設定體育節的意義，卻往往已不復記憶。

自晚清以來，我國不但國家積弱，且人民亦多精神萎靡、身體羸弱、愚昧無知、渙散分離的情況，以致內難以圖強，外不能禦侮。推其原因，固不止一端；但不少國民的身體衰弱、心理頹廢，當為主要原因之一。

近年來，國民的生產力提高，社會日趨富裕，休閒時間延長，國民既有能力、亦有閒暇從事體育活動；但是，除了爭取奧運獎牌、觀賞職棒、職籃之外，人們對國民體育的真義，仍多予忽略。事實上，發展體育，除了可使國民鍛鍊出強健的體魄之外，還有更重要的意義，茲略述如下。

一、運動精神：運動精神是一種積極向上的精神，是不斷尋求進步的精神；也是以今日之我向昨日之我挑戰，繼續超越自我的精神。

二、接受教訓：勝利了不驕傲，失敗了不灰心；別人成功了衷心祝賀，自己失敗了則力求湔雪此恥；有過錯要檢討，絕不再犯。凡此，都是奮發向上的表現。

三、君子風度：古人說運動比賽之時「揖讓而升，退而飲」，尊重秩序，嚴守規則，是守法守紀的表現。而視競爭者為切磋的夥伴，正是運動精神的表現。

四、勤勉刻苦：運動的成績，並不只限於奧林匹克大會的紀錄，或者獎牌的多寡、獎金的大小；而更在於長久不懈的意志，勤苦的鍛鍊。這個過程，本身便是一種成就。

五、團結合作：運動是改善國人「一盤散沙」習慣的最有效方法；參加運動者必須互相砥礪，精誠合作，彼此支援；既使只是觀賞者，往往亦全心投入，故而是培養團結精神的有效途徑。

最後，我們慶祝體育節的時候，不僅要規劃如何在下屆奧運時出口氣，也不僅要考量如何把職棒、職籃炒熱；更應注意到：如何鼓勵全民參與全民體育，如何積極培養國民的運動精神！

東部人士支持催生體委會

大專體總駁斥‘夾擊’全國體總傳言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促設行政院體委會，大專體總昨天開始舉辦巡迴座談，首場與會的東部人士咸認體委會設置時機已經成熟，政府應該加快腳步；外傳大專體總和中華奧會將聯手「做」掉全國體總，秘書長黃文忠鄭重駁斥。

座談會排定五場，第一場昨天在花蓮師院舉行，三十餘位學者、中小學校長參加，提出加強照顧選手、輔導原住民投入體育運動等建言，並一致支持大專體總為體委會催生，黃文忠說這些

心聲將轉知有關單位，並彙整出大家認為理想的體委會組織架構，供高層和立法院參酌。

由於大專體總規劃的組織藍圖中有訓練競賽一至三處，與會多位執行委員主張今後由奧會負責亞、奧運選、訓、賽，體壇近日傳出體總遭兩會「夾擊」將被「削權」甚至廢除的聲音，黃文忠斥為無稽之談，指出即使體委會成立，奧會、體總是民間團體一樣會存在，且該會只規劃體委會架構，本就無意涉及民間團體。